

#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勒流监督管理所

## 2026 年勒流街道环境监测服务项目

### 项目采购需求书

项目业主：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勒流监督管理所

1	名称	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勒流监督管理所 2026 年勒流街道环境监测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地址：顺德区勒流街道建设西路 182 号 联系人：李雅妮 联系电话：25539062
3	中介服务名称	检验检测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具有中国计量认证（CMA）资质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 3. 其他要求：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检验检测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为落实勒流街道生态环境监测工作，及时掌握大气环境、水环境等动态和工业企业排污情况，我所计划开展 2026 年勒流街道环境监测服务项目（包 1）、2026 年勒流街道环境监测服务项目（包 2），项目金额上限分

		<p>别为 35 万元、5 万元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应急采样监测。最终结算金额以我所实际委托的监测任务工作量为准。</p> <p>被委托单位须在指定时间或应急监测任务下达后 1 个小时内响应到达现场，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采样、分析并出具《检测报告》，《检测报告》需满足及时性（7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）、准确性和有效性。</p>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双方按照合同要求自行约定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<p>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</p> <p>2. 报价方式：参考《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》，报下浮率。</p> <p>3. 计价标准：按照实际检测费用结算。</p>
8	服务时间	签订合同起一年或达到项目预算金额终止。
9	结算方式	按季度结算：由提供服务方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供所监测项目的支撑材料，经审核无误后，按双方约定时间办理结算手续。
10	扣罚条款	（1）乙方必须派乙方单位所属监测人员进行采样和监测，不得委托不属乙方的监测人员参与本项目，监测人员必须持证上岗，以

		<p>便甲方对监测人员身份进行确认。如发现监测人员不是乙方单位或者不具备检测资质的，不予支付当次检测费及交通费，乙方应立即更换人员，且每发现一次扣罚 1000 元。</p> <p>(2) 乙方必须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采样分析，必须保证监测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，如检测结果超过 10% 误差，乙方重新检测超范围的项目并自行承担重检费用，每发现一宗扣 1000 元。</p> <p>(3) 乙方接到甲方委托应急监测任务后，若未在 1 小时或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响应到达现场，第一次超时响应时，甲方对乙方发出警告提醒；若出现两次及以上超时响应，甲方有权不支付当次检测费用及交通费。</p> <p>(4) 乙方采样后，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出具电子版检测报告及纸质检测报告，并按要求完成相关数据录入和相关资料报送。如超过时限未完成上述工作，每个报告可扣罚 1000 元。</p>
11	违约责任	<p>1.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（除不可抗力因素外），乙方未按质、按量、按时完成工作的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向乙</p>



方发出《整改通知书》，乙方未按《整改通知书》内容进行整改的，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，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整改，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%作为违约金。

2. 若由于乙方主观原因出现监测方面的问题导致甲方在执法、立案等方面过错，或经查实乙方的监测项目存在漏洞、数据不真实造假、乙方未按相关文件标准要求进行采样分析、报告出现质量问题不具备法律效力，或乙方弄虚作假，不予支付当次检测费及交通费，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%作为违约金。

3. 若乙方故意篡改监测数据，使被监测单位（个人）逃避行政、民事或刑事责任的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，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%作为违约金，一切经济和法律费用由乙方承担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其责任。

4. 乙方无故停止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或因出现破产、责令关停等原因导致没有按约履行本合同服务的，视为乙方违约，经甲方书

面催告后 15 天内依然未恢复履行合同服务的，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，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，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%作为违约金。

5. 乙方如违反本项目保密要求，联系监测企业或把监测数据擅自透露给监测企业的，不予支付当次检测费及交通费，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%作为违约金。

6. 乙方原则上不得进行分包，若乙方有监测资质的项目再分包的，不予支付该宗的检测费及交通费，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%作为违约金。

7.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的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%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 15 天（含 15 天）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8. 乙方（检测公司）在接到甲方（采购人）分配的每一具体执法监测任务前，应当主动向甲方如实书面告知：乙方及乙方关联方是

		<p>否已承接该次执法监测对象（即被监测企业）的自行监测业务。如乙方已承接或曾承接该企业的自行监测业务，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参与该次执法监测任务，并可将任务调整至另一采购包的中标单位执行。乙方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，视为违约，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，并可能解除合同。</p> <p>9. 违约金在结算服务费用时扣减，或由乙方另行支付。</p>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<p>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</p>
13	备注	<p>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